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2月24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江门市蓬江区恒生酒厂生产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二、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

（一）2019年6月19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抽样检验计划，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你厂所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酒精度（20°C）项目不符合GB/T10781.3-2006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同年7月6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20191200297-3a），办案人员于7月9日向你厂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检查你厂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以及成品仓库，均未发现涉案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产品，故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同年7月15日，我局对你厂所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产品依法立案调查。

 同年8月16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对开平市长沙福又多商店在售的，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5日的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进行抽样检验，生产者：江门市蓬江区恒生酒厂，经抽样检验，酒精度（20°C）项目不符合GB/T10781.3-2006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同年9月16日，我局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C19440700575100472），办案人员于9月18日向你厂送达检验报告 ，并依法检查该厂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以及成品库，均未发现涉案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5日的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产品，故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二）你厂所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与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5日的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分别被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以及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经抽样检验，其酒精度（20°C）项目不符合GB/T10781.3-2006要求，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另查明，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你厂共生产了1000瓶，均已销售完毕。

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5日的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你厂共生产了300瓶，均已销售完毕。

（三）你厂所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9-04-12的陈年红米酒 (28%vol，610ml/瓶)与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5日的廣東旧酒（露酒）（规格型号610毫升/瓶 5%vol）分别被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以及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经抽样检验，其酒精度（20°C）项目不符合GB/T10781.3-2006要求，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你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从轻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伍仟元（￥5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陆佰伍拾元（￥650元）。以上合计罚没款伍仟陆佰伍拾元（￥565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19〕79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4日